

## 新法 update(上)

去年下半年迄今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解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 壹、行政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 一、行政訴訟法修正重點(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237 條之 18

1.都市計畫審查訴訟具客觀訴訟之性質，並有兼顧人權保障之功能，關於本章訴訟之原告及被告之資格、訴訟客體、訴訟要件、訴訟請求及第一審管轄法院均有明文規定之必要，以利實務遵循：

##### (1)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

■本項將「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列為原告資格，乃因其自治權有被侵害之可能。

##### (2)被告資格：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原則上均會歷經擬定（訂定）、審議、核定、備案及發布等程序，且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前提均須經核定，核定機關對於都市計畫之修正有決定權，且為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故宜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

■惟如都市計畫法未明文規定核定機關者，例如：依該法第 14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報行政院備案」，於此種例外情況，因行政院僅「備案」，內政部之「訂定」具有與「核定」實質相同之功能，自當以內政部為核定該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為被告，附此敘明。

##### (3)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係以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對象，而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如此亦可以避免行政法院過早介入行政機關之決策。

■惟都市計畫發布後，因已對外公示，故可為審查之客體，而不以都市計畫已施行為必要。

##### (4)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

■基於上述訴訟要件之規定，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如此，一方面可使權益受侵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也可避免因採行民眾訴訟或公益訴訟而發生濫訴之缺失。

■又依上開規定，違法之都市計畫可能損害原告權益之型態，可分為：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此係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規定而來。

■無論何種型態，損害均係因主張違法之都市計畫所致，惟因都市計畫內容多樣，其造成損害，有由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即可直接認定者；有須經適用都市計畫後始發現其內容係造成損害之原因者；亦有依客觀觀察具體情況，足認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會造成損害，而無變更之期待可能者。

■至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應依個案事實，參酌保護規範理論具體判斷（司法院釋字第 774 號、第 469 號解釋意旨參照）。

■且人民所受損害不限於憲法上權利，而包括法律上之權利及利益，例如：日照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參照），但不包括僅具反射利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

(5)訴訟請求：確認該都市計畫無效。

(6)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2.基於客觀訴訟之性質，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不得與非行本章程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1)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乃新增之訴訟程序，關於訴訟之管轄、提起、參加、保全等訴訟程序較諸其他訴訟，均有特別之規定，若許與非行本章程之其他訴訟得合併提起，因程序各異，徒增煩累，仍不得達訴之合併目的。

(2)另如訴訟當事人於起訴後為訴之追加、提起反訴等，而其提起之新訴係「非行本章程之其他訴訟」者，因程序各異，基於前述同一法理，自亦不得為之。

**【修正重點】--第 237 條之 19**

基於便利民眾參與訴訟，並使行政法院易於就近調查相關事證等因素之考量，爰規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

1.參酌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設。

2.都市計畫區所在地如有跨連數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之情況時，則應依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 條管轄競合之規定處理。

**【修正重點】--第 237 條之 20**

1.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為自都市計畫發布後 1 年內提起：

(1)都市計畫發布後，即發生效力，並已廣泛實施，有待積極執行以迅速實現其行政目的，故為確保法秩序之安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宜有適度限制。

(2)再考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僅係審查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訴訟程序，當事人如因都市計畫執行或適用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發生具體爭執，於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內或期間經過後，仍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由法院於該等訴訟中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並不影響當事人權利之其他救濟途徑。

(3)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為「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規定。**重製必究！**

2.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自原因發生時起算不變期間：

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例如：都市計畫發布後，對該都市計畫有規範效力之上位規範修正公布，而該都市計畫未為相應之修正、變更，致生違法之情事時，此一年之起訴期間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 3. 「爭點效」問題：

- (1)於法院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訴訟中，法院已就當事人爭執之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爭點為言詞辯論，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作成之實質判斷，於無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且原判斷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下，對於其後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即可能生「爭點效」之問題。
- (2)例如：於當事人請求撤銷區段徵收處分之訴訟中，法院已就當事人爭執之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爭點為言詞辯論，則作成之實質判斷，於前述情形下，對於其後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即可能生「爭點效」。

#### 【修正重點】--第 237 條之 21

#### 1.高等行政法院應於收受原告之起訴狀後，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 (1)緣本法修正施行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再適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為使原都市計畫核定機關有先為自我省查之機會，乃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應於收受原告之起訴狀後，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 (2)被告於接獲起訴狀繕本後，應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討原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向管轄之行政法院陳報處置之結果，俾利後續訴訟之進行：
  - 被告於重新檢討後，如發現原都市計畫違反程序規定，例如：違反都市計畫之擬定、公開展覽、審議、核定或發布實施等相關程序規定，而得補正者，應予補正，並陳報行政法院；
  - 如發現原都市計畫確有違法之情事時，自應將違法之情形陳報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以回復至合法狀態，例如：依法辦理原都市計畫之變更等；
  - 如認都市計畫並無違法，則應說明其理由。

#### 2.被告重新檢討後，應以答辯狀陳報其重新檢討之結果，並應將原都市計畫之卷證、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行政法院，以利進行後續之審理。

#### 3.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之性質，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尚及於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都市計畫（詳第 237 條之 28 規定），故如有上述不可分關係之都市計畫者，被告應一併敘明並陳報行政法院，以供法院審酌。

#### 【修正重點】--第 237 條之 22

####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總則編訴訟參加之規定：

- 1.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旨在維護客觀法秩序，故有關法律上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或涉及其權限之行政機關參與訴訟之法制，應斟酌其客觀訴訟之性質，以及都市計畫之作成過程與可能造成之實際影響等因素，另行妥為建立。
- 2.不僅應基於權利保護目的而使法律上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參與訴訟之機會，且使法院得以有效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除被告機關外，亦當責成參與都市計畫作成與因都市計畫發布而權限行使受影響之其他行政機關，負擔一定之協力義務。

3. 一般行政訴訟多以具體之行政行為為對象，所牽涉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較具體特定，不同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訴訟，因都市計畫所牽涉利害關係之對象往往難以特定，自不宜逕行適用以權利救濟目的（主觀訴訟）為基礎之本法第一編（總則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修正重點】--第 237 條之 23~25

1.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輔助一造參加訴訟；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訴訟：

- (1)原告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法院如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違法，其判決具對世效力，可能使原都市計畫所欲保障之第三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遭受損害。
- (2)於此情形，該第三人與原告之利害關係相反者，應使其有參與訴訟以維護自己權益之機會；
- (3)且若能妥適利用第三人參與訴訟，到庭陳述意見，獨立提供法律意見、相關資料或調查事證之方法，將更能增進法院發現真實，並使法院了解都市計畫所涉之利益狀態，就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更為周全，而有助於審查結果之客觀性及正確性。
- (4)為維護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權益，並使法院更了解都市計畫所涉之利益狀態，於判決前得為更周延之思慮，以符客觀訴訟之性質，爰使法院就個案情形認有必要由該第三人輔助原告時，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使第三人有聲請參加訴訟之機會。
- (5)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應包括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政府權利主體地位，立於與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都市計畫影響之情形。

2. 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依職權或聲請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到場陳述意見：

- (1)審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與發布機關，對該都市計畫之內容與作成經過，知之最詳，如於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時，由其到庭陳述意見，當能適時提供資訊，使法院思慮更為周延，而有效提升審理效率，並為正確判斷。
- (2)都市計畫內容，可能賦予或限制其他行政機關行使權限，即可能影響其依法行政之公益，此一因素乃法院審查都市計畫是否合法時（尤其於審查其有無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時），不可忽視之因素，故法院為釐清基礎事實，了解其行使權限之必要性與公益性，使裁判基礎更為全面及周延，而認有必要聽取其對系爭都市計畫之意見時，自得依職權或聲請通知其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修正重點】--第 237 條之 26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訴訟繫屬中，如同都市計畫又經聲請大法官解釋時，為免有裁判與解

釋結果歧異之情形，賦予行政法院得視個案情況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權限：

1. 行政法院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係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其審查自包含都市計畫有無違憲之審查。

2.惟若行政法院審查中之同一都市計畫，另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即可能發生競合之情形，且有裁判歧異之疑慮，自應設法避免。

3.茲以尊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職權，乃以其違憲審查程序優先為原則。

4.惟行政法院如認為已可為裁判者，亦當容許行政法院不待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為裁判。

5.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本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修正重點】--第 237 條之 27、28**

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後，如未發現都市計畫有何違法之處，或發現都市計畫確有違法之原因時，明定行政法院視審理結果，分別為原告之訴駁回、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違法等判決。另明定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亦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之都市計畫，法院合併宣告無效或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之情形：

1.行政法院經審理後，如認原告起訴之主張無理由，且未發現系爭都市計畫有何違法之處，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又如系爭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且得補正，並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抑有進者，如原告因該都市計畫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另發生具體爭執時，仍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惟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既對原告有拘束力，則於此等訴訟程序，不得以相同都市計畫係違法為由，請求附帶審查。

2.上述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僅於當事人間有拘束力，當事人固不得另案起訴或以請求附帶審查之方式，主張相同都市計畫係違法，惟第三人仍得就相同都市計畫，依本章規定之程序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且第三人因該都市計畫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另發生具體爭執時，亦得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並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請求附帶審查。

3.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後，如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確有違法原因，例如：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未經合法補正、牴觸較高位階之法規範（含不成文法）、有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等，即應以判決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且是否違法之判斷，法院應不受原告主張之拘束。又提起訴訟之原告固有訴訟要件之限制，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具客觀訴訟之性質，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限於原告訴之聲明，如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且經行政法院審查認定亦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4.如系爭都市計畫之違法原因，係於該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者，例如：都市計畫發布後，對該都市計畫有規範效力之法律始行公布施行，依法應即時變更該都市計畫而未變更，於此等情形，法院自無從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法院應宣告自該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至法院應依職權查明違法原因係於何時發生，乃屬當然。惟此與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仍有所不同。

5.系爭都市計畫經法院審查認定有違法，原則上固應宣告無效或失效。惟依其違法原因僅得為違法之宣告，始符合法秩序之要求者，例如：都市計畫將甲、乙、丙、丁的土地納入特定使用分區，未將毗鄰之戊的土地納入，原告戊起訴主張平等納入特

定使用分區，法院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既不能滿足原告，又使其他原受益者喪失其受益，自不合法秩序要求行政行為應符合平等原則之意旨，此時法院僅得宣告該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係違法，相關機關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即可。此項規定與第 198 條之情況判決有別。

6. 基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觀訴訟性質及維護法秩序功能，法院確定判決宣告無效、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或違法，均應賦與對世效力，以儘早確認法秩序，避免在不同人及個案間發生見解歧異，並期紛爭能一次解決。
7. 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基於前述客觀訴訟之性質，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認定該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之事由，俾利相關行政機關後續遵循。

**【修正重點】--第 237 條之 29**

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後，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惟除當事人權益之保障外，仍應兼顧法秩序之安定，爰明定關於該確定判決對於已適用前開都市計畫作成之其他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之後續效力，及原都市計畫發布機關、相關機關後續應為之必要處置，以資遵循：

1. 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後，法律上已具對世效力，但該都市計畫原已經發布而形式上存在，為去除該形式上存在之都市計畫，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規定，於本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院應送達判決正本於原發布機關，原發布機關應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例如：比照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判決主文公告。至僅依前條第 3 項為都市計畫違法之宣告者，固不影響原都市計畫之效力，惟為有利相關機關依判決意旨為後續必要之處置，爰於第 1 項併同規定應將判決正本送達原發布機關公告判決主文。
2. 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者，既具有對世效力，其效力所及，可能導致依據該都市計畫所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之違法，因攸關被告之人身自由、名譽或財產等重要權利，允宜循刑事訴訟法非常上訴之規定救濟，爰為第 2 項規定。
3. 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惟另考量其他確定裁判如為給付判決，可能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如為實現此等裁判之內容，再由公權力予以強制執行，則無異置行政法院判決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效力於不顧，而過度貶抑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維護法秩序功能，殊非法治之本旨，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5 項後段、第 183 條規定，於本條第 3 項規定其他確定裁判「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4. 同理，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如確定判決前已適用該都市計畫作成行政處分，而該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告確定或已判決確定者，關於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對該行政處分之效力與後續執行，宜與對上述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相同，爰於第 4 項規定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5.行政法院對違法之都市計畫僅為違法之宣告者，此一確定判決亦具對世效力，從而，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相關機關負有依判決意旨使都市計畫回復至合法狀態之義務，爰於第 5 項規定「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修正重點】--第 237 條之 30**

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

用或執行爭執之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本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觀訴訟性質、維護法秩序功能與法規結構未盡相符，尤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上之保全措施，僅以都市計畫為對象，究應為如何之保全，宜有較明確之規定，且於個案之判斷上宜考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為免爭議，實不宜悉予適用或準用本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再考量都市計畫之適用或執行，可能對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之權利或公益造成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而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未必能即時以本案判決予以防止，權衡相關利益之結果，可能有必要於本案判決前，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故宜於本章自行規定適合都市計畫之保全程序，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為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2.本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中，仍有部分規定，經審慎審查其是否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及本章之法規結構相容後，得予準用者，法院得視個案情形準用之，以補充第 1 項規定之不足。

二、國家賠償法修正重點(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3 條**

擴大因公共設施所致損害之保護客體；增訂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所生損害，國家

應負賠償責任；增訂開放之山城、水域等自然公物或其設施，經管理機關等為適當之警告或

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賠償責任：

1.所謂「公有公共設施」，依現行實務，包括「由國家設置且管理，或雖非其設置，但事實上由其管理」，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即有本法之適用。原第一項限於「公有」之公共設施，方有本法之適用，限縮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與現行實務不符，易生誤解，爰將原第一項「公有公共設施」之「公有」二字刪除。

2.原第 1 項責令設置或管理機關應確保公共設施之客觀安全性，且為避免賠償範圍過大，乃明定限於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始有本法之適用。惟考量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亦可能使人民之人身自由受到損害，爰將本條之保護客體擴及「人身自由」。

3.國家如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涉及權限（即公物管理權）之移轉，雖非由國家直接支配或管理，惟該等設施仍係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於

第二項明定之，以杜爭議。另第二項損害之發生，乃直接肇因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管理欠缺所致，是以，人民對該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依其他法律關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本條國家賠償請求權，構成請求權競合，除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外，自不因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影響。

- 4.就人民利用山域、水域等自行從事之危險活動，在國家賠償責任上應有不同之考量與限制。就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目的多係以維持原有生態、地形與地貌為管理原則，故無法全面性地設置安全輔助設施，亦不宜或難以人為創造或改正除去風險，此與一般人工設置之公共設施（例如：公園、道路、學校、建物等），係由國家等設計、施作或管理，以供人民為該特定目的使用者，性質上仍有差異。因此，對此二類公共設施之課責程度亦應有所不同。爰增訂第 3 項規定，就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例如：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海岸、沙灘、野溪及天然湖泊等），業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情事者，國家於此狀況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以何種方式為警告或標示乙節，考量各開放之山域、水域等所在場域位置之天候、地理條件各有不同，人民可能從事之活動，亦有差異，故所為之警告或標示，並不以實體方式（例如：標示牌、遊園須知告示、門票、入園申請書、登山入口處等適當處所警告或標示）為限，宜進一步考量景觀維持、環境保護、警告或標示之有效性、後續警告或標示維護等因素，綜合決定採用一種或數種方式，或於管理機關之網站為警告或標示，亦無不可。
- 5.另關於第三項所定「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情形，鑑於人民進入之地區、場域，所從事之活動、時間、天候狀況、環境條件，個人從事活動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情事，皆有不同，因而其行為是否具冒險或危險性，宜就具體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等綜合判斷之。
- 6.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區域範圍內，亦有可能設置其他直接供公眾使用之人工設施，例如：人工棧道、階梯、護欄、吊橋、觀景台、涼亭、遊客中心、停車場等，惟因該等設施坐落於開放之山域、水域內，使用該設施之風險未必皆能由管理機關等予以完全掌握控制，是以，如經管理機關等已就使用該人工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所致生之損害，不能完全歸責於國家，爰增訂第四項，於此情況下，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7.又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不負或減免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及該等自然公物內之人工設施。至於非屬上開範圍之公共設施，仍應依具體個案事實，適用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認定國家是否符合損害賠償要件；至請求權人如有與有過失之情形，則依第 5 條適用民法第 217 條規定辦理。
- 8.於第 2 項情形國家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受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因損害之發生，乃直接肇因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管理欠缺所致，倘因國家賠償之後，民間團體或個人即可免責，亦非事理之平。是以，賠償義務機關於對人民為賠償後，自應依法向應負責任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求償。又第 4 項之情形，人民於



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發生意外，致生國家賠償，具體個案事實倘賠償義務機關不能免責，且有其他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於對人民為賠償之後，亦應依法行使求償權，爰將原第 2 項移列至第 5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修正重點】--第 9 條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 3 第 2 項增訂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所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爰修正第 2 項，於後段增訂依第 3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重點(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

(一)懲戒法庭應以裁定方式為停止職務處分。另規定懲戒法庭停止職務之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及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停止職務之裁定得提起抗告救濟。(修正條文第 5 條)

為避免公務員藉由資遣或退休、退伍以規避懲戒責任，故修正禁止公務員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之時點。(修正條文第 8 條)

(二)增訂同一行為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時，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2 條)

(三)新增「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之法官自行迴避事由。另考量懲戒法庭第二審法庭員額有限，故明定懲戒法庭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修正條文第 27 條)

(四)鑑於懲戒法院法官員額有限，若因不足法定人數組成合議庭，以致無法就聲請法官迴避為裁定時，即應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以確保公平法院之組成。又懲戒法庭第一審就聲請法官迴避所為之裁定，性質上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本不得抗告。惟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因涉及當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故明定聲請人得提起抗告救濟。至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認為正當者，因此時另有法官審判，對於當事人之權利並無影響，故不得聲明不服。(修正條文第 30 條)

(五)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非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對之提起上訴，並就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 66 條)

(六)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依職權調查上訴合法與否，並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上訴不合法時之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 72 條)

(七)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又懲戒法庭第二審原則上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或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或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均得斟酌之。(修正條文第 73 條、第 75 條)

## 貳、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 一、刑法修正重點

(一)109 年 1 月 5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49 條**

1. 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惟原條文中之「公然聚眾」，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621 號判例、92 年度台上字第 5192 號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學說上多有批評，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
2. 為免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其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

**【修正重點】--第 150 條**

1. 修正原「公然聚眾」要件，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
2. 實務見解有認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513 號、28 年上字第 3428 號判例參照）。然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
3. 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 2 項。至新增第 2 項第 2 款之加重處罰，須以行為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為前提，進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始足該當，亦即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屬本款之結果；此與本法第 185 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規定，係行為人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等行為，在構成要件上，有所不同。

**【修正重點】--第 251 條**

- 1.重要生活必需用品倘有藉機從事人為操縱或其他不當行為，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且國民健康與衛生之保障屬基本生存需求，惡意囤積商品影響國民健康與衛生之行為，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實有處罰必要。
- 2.本條以刑罰手段處罰囤積不應市行為，而一般生活必需用品甚多，何種生活必需用品之囤積不應市應以刑罰手段處罰，應使人民得以預見，因國家負有維護國民健康與衛生以保障基本生存需求之義務，為因應生活必需用品供應之實際情勢，並避免擴大至所有民生物品，是以法律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生活必需用品，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3.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傳送影響物價之不實資訊，往往造成廣大民眾恐慌及市場交易動盪更鉅。是意圖影響第 1 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透過前開手段傳送不實資訊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之加重處罰事由。

**【修正重點】--第 313 條**

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傳送損害他人信用之不實資訊，對該他人信用之損害更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 2 項之加重處罰事由。

(二)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83 條**

按追訴權之性質，係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向法院提起確認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權利。因此，為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避免時效停止進行變相淪為犯罪者脫法的工具，爰將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有關 1/4 之規定，修正為 1/3，以落實司法正義。

**【修正重點】--第 85 條**

按時效制度之設，不外對於永續存在之一定狀態加以尊重，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刑法規定刑罰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旨趣即在於此，為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避免時效停止進行變相淪為犯罪者脫法的工具，爰將第 2 項有關 1/4 之規定，修正為 1/3，以落實司法正義。

二、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一)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41 條**

- 1.辯護人基於保護被告之立場，為補強被告之防禦力，自得協助被告閱覽訊問筆錄，並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惟原法未予明文規定辯護人得協助被告為上述行為，致生爭議，爰於第 2 項增訂後段之規定，以杜爭議，並增進辯護權之有效行使。
- 2.訊問時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被告閱覽訊問筆錄，倘認筆錄記載有誤，應許其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惟辯護人此項請求既係協助被告，自應使被告明瞭增刪、變

更內容後，始將辯護人之陳述附記於筆錄，本條第 2 項爰予修正，併增列但書之規定，以求周延。

- 3.訊問筆錄應命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免任意填寫不實之記載，但受訊問人因種種因素而拒絕簽名，不得強迫其簽名，此時可於筆錄中記明其拒絕情形。爰於本條第 4 項增訂但書之規定，以維人權，並兼顧實務之運作。

**【修正重點】--第 76 條**

逕行拘提係為達確保被告到場，並兼具保全證據之功能，乃以強制力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人身之自由，其干預人民基本權之手段與其所要達成之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爰增列「必要時」等文字，以期妥當之運用。

**【修正重點】--第 88 條之 1**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3.本諸公約精神，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 1 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者，亦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惟原條文第 4 項易生由受拘提之犯罪嫌疑人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之誤解，爰修正第 4 項，以資明確，並遞移為第 3 項。

**【修正重點】--第 89 條**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以與上開公約內容相契合。
- 3.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爰增訂第 2 項，以符憲法規定。

**【修正重點】--第 89 條之 1**

- 1.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之人員，為維護拘提、逮捕或解送過程之秩序及安全，固得使用戒具，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係限制其身體自由，而影響其權益，故使用戒具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不得浮濫使用戒具，以維人權，爰增訂第 1 項規定，俾資規範。
- 2.使用戒具之目的，在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順利行使，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不僅限制其身體自由，並易造成名譽上損害，故執行人員依第一項規定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施用戒具時，對於其身體及名譽，應為特別之維護與注意。執行人員於認為已無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繼續使用戒具之必要，應立即解除其身體受戒具施用之狀態，爰增訂本條第 2 項規定。

**【修正重點】--第 101 條之 1**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2.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得為羈押原因，故將之排除於預防性羈押之列。惟該款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修正，重罪不得作為羈押之唯一原因，原條文自應配合修正，以避免產生被告所犯雖非重罪，但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者，而得依原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為預防性羈押，惟被告所犯為重罪，如無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縱有再犯之虞，亦不得羈押之不合理現象。故將屬重罪且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對象，爰修正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第八款，並增訂第 9 款至第 11 款。
- 3.配合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之增訂，考量加重詐欺之慣犯具高再犯率之犯罪特性，有以預防性羈押防止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必要，爰於第 1 項第 7 款增列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

**【修正重點】--第 142 條**

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因生活上或工作上等正當需求，而有使用扣押物之必要時，倘全不許其有使用影本之機會，未免失之嚴苛，爰增訂本條第 3 項，明定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修正重點】--第 163 條**

- 1.我國以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依第 3 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惟告訴人係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犯人之人，原則上亦係最接近犯罪事實之人，予以必要之參與程序，亦有助於刑事訴訟目的之達成，故應賦予告訴人得以輔助檢察官使之適正達成追訴目的之機會，爰增列本條第 4 項，規定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 2.檢察官受告訴人之請求後，非當然受其拘束，仍應本於職權，斟酌具體個案之相關情事，始得向法院提出聲請，以免延宕訴訟或耗費司法資源，附此敘明。

**【修正重點】--第 192 條**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證人所為陳述，與被告之供述同屬於供述證據，本諸禁止強制取得供述之原則，對證人之訊問，自不得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爰參考公約精神，修正本條，明定準用第 98 條之規定。

3.為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一併修正原條文，明定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於證人訊問時亦準用之。

4.依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原條文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除有急迫情形外，亦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錄影，筆錄所載證人陳述與筆錄不符部分，不得作為證據，附此敘明。

**【修正重點】--第 256 條**

原條文第項規定再議期間為 7 日，惟為使告訴人有較充分之時間準備相關理由書狀，爰修正第 1 項，規定再議期間為 10 日，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

**【修正重點】--第 289 條**

1.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原條文第 3 項僅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未經辯論，尚有未足，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將原條文第 3 項移列第 2 項，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依第 1 項所定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之權益，爰於第 2 項賦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2.當事人、辯護人業就事實、法律及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自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以期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而無遺漏，爰將原條文第 2 項移列修正為第 3 項。

**【修正重點】--第 344 條**

1.死刑係生命刑，於執行後如發現為冤獄，將無法補救。為保障人權，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

2.至於無期徒刑因屬自由刑，當事人本得自行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此與宣告死刑之情形有別。

3.被告受無期徒刑之判決後折服，願及早入監執行者，自應尊重其意願，原條文第 5 項原定：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之規定，無異剝奪被告期能及早確定而不上訴之權益，爰將「或無期徒刑」等文字予以刪除。

**【修正重點】--第 349 條**

原條文規定之上訴期間為 10 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440 條規定之上訴期間為 20 日，實嫌過短，爰比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修正為 20 日，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修正重點】--第 382 條**

鑑於原法有關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上訴補提理由書之期間分別為 20 日及 10 日，尚非一致，為便於當事人知悉通曉，上述期間，允宜統一，爰參酌第 361 條第 3 項規定，將第 1 項補提理由書之期間修正為 20 日，以利當事人遵循。

(三)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248 條之 1**

- 1.原條文關於偵查中之陪同制度，係考量被害人受害後心理、生理、工作等急待重建之特殊性，在未獲重建前需獨自面對被告，恐有二度傷害之虞，爰明定具有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得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 2.惟在個案中透過陪同在場協助，得促使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者，未必以原條文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為限。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心理師、輔導人員等資格，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 F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受被害人信賴之人亦得為陪同人，以敷實務運作所需。
- 3.而所謂「其信賴之人」係指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裸母、同性伴侶、好友等均屬之。又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具本條所定資格或關係而得陪同之人，於偵查中陪同在場時，自以經被害人同意為前提。另刪除「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增列「或詢問」，列為第 1 項。
- 4.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明定具有第 1 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6 F 條第 2 項、第 406 G 條第 4 項規定，如陪同在場經認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拒絕其在場。

**【修正重點】--第 248 條之 2**

- 1.「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
- 2.為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實應予以正式法制化，而以法律明定關於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授權規範，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5 A 條之規範內容，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斟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適當性，認為適當者，得使用既有之調解制度而將案件移付調解，或於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檢察官得將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就被告、被害人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予以綜合評估，如認該案不適宜進入修復，則將該案移由檢察官繼續偵查；反之，則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指派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並於個案完成修復時，將個案結案報告送回檢察官，以供檢察官偵查之參考，爰新增第 1 項之規定。

**【修正重點】--第 248 條之 3**

- 1.為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於偵查中遭受侵害，並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保障隱私、維護尊嚴」之決議內容，爰於第 1 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義務。
- 2.考量被害人於偵查中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第三人識別其樣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裡負擔，甚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檢察官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得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被害人身心狀況，如犯罪性質、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及其他情事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使被告及第三人無法識別其樣貌。檢察官於個案中可視案件情節及檢察署設備等具體

情況，採用遮蔽屏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爰增訂本條第 2 項。

**【修正重點】--第 271 條之 2**

1. 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係於公開法庭行之，為避免在場之人，於法院進行人別訊問、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詰問證人、鑑定人，或進行其他證據調查時，獲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字號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造成其等之困擾，並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法院於行公開審理程序時，應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如非必要，不揭露被害人之相關個資」之決議內容，故規定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爰於本條第 1 項明定之。
2. 考量被害人於審判中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旁聽之人識別其樣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理負擔，甚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9 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明定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於綜合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如犯罪性質、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及其他情事，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使用適當之遮蔽措施，使被告、在場旁聽之人無法識別被害人之樣貌。法院於個案中可視案件情節及法庭設備等具體情況，採用遮蔽屏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修正重點】--第 271 條之 3**

1. 被害人於犯罪發生後，如使其獨自面對被告，恐有受到二度傷害之虞。是為協助被害人於審判中到場時維持情緒穩定，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9 第 1 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6 F 條第 2 項、第 406 G 條之規定，明定被害人之一定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而所稱「其信賴之人」，係指與被害人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裸母、同性伴侶、好友等均屬之。又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具本條所定資格或關係而得陪同之人，於審判中陪同在場時，自以經被害人同意為前提，爰增訂本條第 1 項。另陪同制度之目的在於藉由陪同人之在場協助，使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陪同人自不得有妨害法官訊問或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之行為。如陪同人有影響訴訟進行之不當言行，或影響被害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時，自應由審判長視具體情況適時勸告或制止，俾維持法庭秩序，附此敘明。
2. 被告既經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而起訴，自不宜使其陪同被害人在場，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定具有第 1 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爰增訂本條第 2 項。

**【修正重點】--第 271 條之 4**

1. 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5 A 條之規範內容，明定法院於訴訟繫屬後、言詞辯論終結前，斟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適



當性，認為適當者，得使用既有之調解制度而將案件移付調解，或於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法院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將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就被告、被害人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予以綜合評估，如認該案不適宜進入修復，則將該案移由法院繼續審理；反之，則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指派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並於個案完成修復時，將個案結案報告送回法院，以供法院審理時參考，爰新增第 1 項之規定。

2. 又於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之情形，為使被害人之家屬仍得藉由修復式司法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爰參酌第 3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第 2 項明定之。

#### **【修正重點】--第 429 條**

1. 聲請再審固應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以確定聲請再審之案件及其範圍；惟原判決之繕本如聲請人已無留存，而聲請原審法院補發有事實上之困難，且有正當理由者，自應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其理由，同時請求法院為補充調取之權利，以協助聲請人合法提出再審之聲請，爰增訂本條但書。
2. 又如聲請人於聲請時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法院應依第 433 條但書之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判決繕本；經命補正而不補正，且仍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

#### **【修正重點】--第 429 條之 2**

1. 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
2. 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

#### **【修正重點】--第 429 條之 3**

1. 原法並無再審聲請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之規定；惟對於事實錯誤之救濟，無論以何種事由聲請再審，皆需要證據證明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諸如該證據為國家機關所持有、通信紀錄為電信業者所保管、監視錄影紀錄為私人或鄰里辦公室所持有等情形，若無法院協助，一般私人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聲請再審，爰增訂本條第 1 項規定，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同時請求法院調查之權利，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以填補聲請人於證據取得能力上之不足，例如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發現其鑑定結果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事，倘該鑑定結果為法院以外其他機關所保管，聲請人未能取得者，自得聲請法院調取該鑑定結果。
2. 按刑事訴訟乃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以發現真實，使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宗旨。是關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

理由，俾平反冤抑，自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發揮定讞後刑事判決之實質救濟功能，爰增訂本條第 2 項。又第 429 條之 2 通知到場及聽取意見之規定，於法院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亦有適用。

**【修正重點】--第 434 條**

1. 考量再審聲請駁回影響聲請人或受裁定人權益甚鉅，為能有更加充分時間準備抗告，爰參考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 2 項 10 日之特別抗告期間。又該 10 日期間固為第 406 條前段關於抗告期間之特別規定，惟其抗告及對於抗告法院所為裁定之再抗告，仍有第 405 條、第 415 條等其他特別規定之適用。
2. 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本條修正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為保障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訴訟權，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應採有利於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准其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抗告。至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抗告權既因逾期而喪失，自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

**【修正重點】--第 455 條之 38**

1. 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在此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考量上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自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為宜，爰增訂第 1 項之規定。
2. 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於被害人死亡之情形，參酌第 233 條第 2 項之規定，使與被害人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均得聲請訴訟參與。
3. 又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等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訴訟權益，故明定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時，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
4. 另考量實務上迭有被害人住院治療，或已不能為意思表示，但尚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情形，其雖非無行為能力人，然實際上已無法於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到庭，為保障此等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訴訟權益，故明定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者，亦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
5. 被告倘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除被害人因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外，其他具有前述親屬關係之人，如又礙於人情倫理上之考量，而未聲請訴訟參與，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即有未足，故明定相關政府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於前述情形聲請訴訟參與，以資周全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爰於第 2 項明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

**【修正重點】--第 455 條之 40**

- 1.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訴訟參與人即得依法行使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人之權益，其中對準備程序處理事項、證據及科刑範圍陳述意見、詢問被告等事宜，均影響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至鉅，故應賦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2.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及其程序主體性，故法院於裁定前，自應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者，即應為准許之裁定。
- 3.其中就「案件情節」而言，應審酌相關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被害結果等因素，例如敵對性極高之組織或團體間因宿怨仇恨所生之犯罪案件，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就「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而言，例如被害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之關係，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虞；
- 4.就「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例如被害人於第一審之審理期間並未聲請訴訟參與，迄至第二審接近審結之時始聲請訴訟參與，即應考量是否有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法預期之不利利益之虞；
- 5.若就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或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有諸如前述之情形，則聲請人就訴訟參與即須具有較大之利益，始能衡平因其訴訟參與對於法庭秩序或被告防禦權所生之不利利益。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3 第 1 項之規定，於第 2 項明定法院應綜合考量之事項。
- 6.法院依聲請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發現有不應准許之情形，例如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而使該案件罪名變更為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各款所列罪名以外之罪名，或聲請人與被害人間之身分關係嗣後變更者，原所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爰於第 3 項予以規定。
- 7.為使訴訟參與之程序儘速確定，避免不必要之訴訟遲滯，且本案當事人若認有不應准許訴訟參與之理由，因得於後續訴訟程序中加以釐清，法院於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如嗣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是亦無賦予本案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必要，故就法院對於訴訟參與聲請所為之裁定，無論准駁，均不許提起抗告，爰於第 4 項予以規定。

**【修正重點】--第 455 條之 45**

- 1.於有多數訴訟參與人之情形，如重大公共安全、交通事故等案件，如使其等同時出庭及行使本編所定之權利，可能造成審判窒礙難行，甚而導致訴訟程序久延致侵害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故為因應有多數訴訟參與人之情形，爰制定選定代表人制度。又多數訴訟參與人是否選定代表人及其人選，未必全體訴訟參與人意見一致，且相較於法院，訴訟參與人間應更清楚彼等之利害關係、對於本案證據資料、事實及法律之主張、科刑之意見是否相同，故應許訴訟參與人自主決定是否選定代表人，並許其分組選定不同之人，或僅由一部訴訟參與人選定一人或數人，與未選定代表人之訴訟參與人一同參與訴訟。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

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29 條第 1 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4 第 3 項之規定，新增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2. 於訴訟參與人為多數且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代表人以參與訴訟時，法院考量訴訟參與人之人數、案件情節之繁雜程度及訴訟程序之進行狀況後，如認有為訴訟參與人指定代表人之必要，以避免訴訟程序久延致侵害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則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主體性，法院得先定期命訴訟參與人自行選定代表人，如逾期未選定代表人者，方由法院依職權指定之。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新增本條第 2 項。
3. 訴訟程序之進行往往需歷經相當之時日，且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攻擊防禦過程中，各訴訟參與人之利害關係、對於本案證據資料、事實及法律之主張、科刑之意見亦有可能改變。故為使各訴訟參與人得以選定適當之代表人代表其參與訴訟，並使各訴訟參與人之意見均能傳達於法院，自宜許其於訴訟過程中更換、增減代表人。同理，法院依第 2 項規定指定代表人後，如有必要，亦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又如經法院職權指定代表人後，多數訴訟參與人於訴訟過程中逐漸形成共識而選任更為適當之代表人時，亦當准許其等更換或增減代表人。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3 項、行政訴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增訂第 3 項。
4. 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既得透過其代表人行使本編規定之權利，則為避免因多數訴訟參與人所致審判遲滯之情形發生，明定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由被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本編所定之訴訟參與權利。又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其原有之訴訟參與權並非當然喪失，僅係處於停止之狀態而不得再依本編之規定行使權利。如其嗣後被增列為代表人，即得回復訴訟參與之狀態而續行參與訴訟。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增訂第四項。

#### **【修正重點】--第 455 條之 47**

1. 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時，除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外，尤應注意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2. 又刑罰之量定與罪責之認定均屬重要，是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與法律進行辯論後，審判長應行第 289 條關於科刑之程序。
3. 訴訟參與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害，其往往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知之甚詳；且陪同人既具備第 271 條之 3 第 1 項所定身分或關係，其對於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之創傷、心路歷程等攸關前開量刑事項之情形，亦有所悉，是應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以符刑罰個別化原則。
4. 又為使檢察官能事先知悉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以作為求刑之參考，並考量科刑之結果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為確保被告及其辯

護人對於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所述，亦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故規定審判長於行第 289 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即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明定之。

## 參、商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 一、保險法修正重點

#### (一)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107 條

- 1.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以限額給付提供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爰將第 1 項第 1 句後之內容修正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 2.上項新增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經參酌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 規定，爰將第 2 項內容修正為「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 【修正重點】--第 138 條之 2

- 1.為統一本條各款之法律用詞，爰將第二項第三句中「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修正為「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
- 2.考量要保人原已洽訂保險契約，另再預先向信託業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若發生保險事故，受益人取得之信託給付本金部分即為原保險給付，基於同一給付標的，爰增訂第三項後段內容：「，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 二、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 (一)109 年 5 月 19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14 條

為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監察人及員工薪資報酬，爰第 5 項內容修正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